

稳步扎实推进民族统一战线工作的几点经验^{*}

——基于怀化会同县多民族聚居区统战工作的思考

★ 蔡 娜 周启瑞 龙满成 李 进

【摘要】基于会同县多民族聚居区改革开放30年来的统战工作可以发现:加强统一战线宣传和队伍建设是基础,处理好宗教问题是做好民族统战工作的条件,发展民族地区经济是民族统战工作的保证。总结民族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经验,可以为完善基层民族统战工作理论与实践提供有益借鉴。

【关键词】会同县;民族统战;宗教统战

【DOI】10.3969/j.issn.1009-2293.2013.03.009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293(2013)03-0031-03

^{*}本文系湖南省横向规划课题“改革开放30年会同县域统战工作研究——1978—2008年”(HX2012ht018)、湖南省民委课题“新时期少数民族过半县民族政策研究——从会同县民族工作实证出发”(HNMY2013-017)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蔡 娜,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

邮编:410081

周启瑞,中共怀化会同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邮编:418300

龙满成,中共怀化会同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李 进,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

邮编:410081

怀化市南部的会同县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山区县,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大多数。县域之内不仅少数民族人口众多,而且分布极为广泛和分散,呈现各民族杂居的显著特点。

会同县不是国家层面的民族区域自治县,县内存在着若干民族乡。迄今为止,各民族基本保持着本民族语言、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民族特色。20世纪90年代初,会同县人民政府提出建立会同侗族、苗族自治县的专题报告,未获得国务院审批。直至1998年9月26日经省民委审查,省人民政府同意,炮团侗族苗族

乡、青朗侗族苗族乡等6个民族乡正式挂牌成立。会同复杂的民族实况决定着民族统战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重要性。做好会同县民族统战工作,关系着会同地区政治局面的安定团结,经济文化的繁荣发展,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着深远的历史借鉴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加强统一战线宣传和队伍建设是民族统战工作的基础

会同县的民族统战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重要性特点,要求统战部门高度重视和加强民族统战工作。

(一)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引

起全县各级党组织全面贯彻落实民族政策

会同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民族政策。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及统战部门的作用,将境内各民族紧紧团结起来,共创会同县开放、发展、繁荣局面。改革开放以后,会同县全面贯彻落实民族政策。在教育政策上,自1991年起会同县实行少数民族加分政策,并通过专项资金扶持少数民族特困群众。在民族医疗优惠政策上,2003年起会同享有每年10万元的少数民族医疗减免费,并利用

省卫生厅的资助完成了部分乡镇卫生院危房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县人民医院、防疫站和妇幼保健站的改造、升级和达标的任务。在民族文化政策上,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发展的政策,召开了民族文化研讨会,兴建了会同民族文化馆、民族图书馆等。会同通过对县域民族工作的全面、深入了解,加强宣传教育,不仅使各级党员干部、统战工作人员在实践中加强了对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而且也帮助人民群众了解有关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

(二)着力统战队伍建设,倡导多培养与使用少数民族领导干部,做好民族统战工作,维护全县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统战队伍素质的不断提高,统战队伍的发展壮大,是做好统战工作的基础和保证。会同县通过加强统战部门工作人员素质的培养,为民族统战工作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等途径,打造了一支思想觉悟高、文化水平高、办事能力强的民族统战队伍。在加强党的队伍建设的同时,会同县还注重民族干部的培养与使用,坚持以各级党校为载体,分类别、分层次强化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培训。1995年乡镇党委、政府换届,均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备干部,1996年3月对全县民族干部进行调整,县级在职领导28人中,少数民族干部13人,占46.43%,县人大代表216人中,有少

数民族代表95人,占43.98%,县政协委员161人中有少数民族委员62人,占38.51%,全县乡镇人大代表1283人中,少数民族代表759人,占59.6%,副科级以上干部887人中,有少数民族干部430人,占48.53%。至2005年底,全县共有少数民族干部1036人,占全县干部(不包括教师)总数的47.2%。“四大家”在职县级领导42人中,少数民族干部25人,占同级干部总数的59.52%,在职副科级以上干部907人中,少数民族干部有446人,占49.17%,25个乡镇党政一把手,有24人为少数民族干部,占46.15%,130个县直机关单位,有47名少数民族干部担任一把手,占36.15%。会同通过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广泛培养与大胆使用,使得县域民族统战工作成为维护全县安定团结的有效保障。

二、正确处理宗教问题,是做好民族统战工作的必要条件

会同是多民族聚居的非民族自治县,也是一个多种宗教存在,信教群众较多的县,做好县域民族统战工作,必须高度重视宗教问题。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团结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正确处理宗教问题,是做好县域民族统战工作的保障。

会同县内宗教派别主要以佛教、道教和基督教三教为主。在2005年以前,有宗教活动场所198处,其中依法登记的68处;道教41处,有道教信众37170人;佛

教26处,有佛教居士3281人;基督教堂1处,有教徒218人。没有登记的寺庵、民间庙宇130处,寺、庵管理人员586人,信教群众约4.3万人。

(一)贯彻落实宗教政策,清理整顿宗教场所

改革开放后,会同县县委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不过,仍有少数人以宗教活动为名,行敛财之实。这不仅伤害了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也不利于县域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健康发展。在开展宗教工作中,会同县严格分清宗教活动中的合法与非法、正常与非正常的活动界限,尊重、支持、保护合法的正常的宗教活动,取缔、打击非法的、不正常的宗教活动,将宗教活动纳入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上世纪80年代到本世纪初,会同相继出台并落实了一些利于民族宗教统战工作的政策与措施:1982年,县委统战部批准同意基督教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爱国会的成立。1986年,开展落实宗教房产工作。1995年,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成立了会同县宗教活动清理整顿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会同县宗教场所清理整顿工作。2000年,县佛教协会和道教协会成立,并指导协会对教徒进行以“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团结进步,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在会同县各级党组织的指导和帮助下,会同县

宗教统战工作开展顺利,将宗教活动统一到社会主义事业中来。

(二)积极开展反邪教斗争

会同县境内有本土邪教组织“门徒会”,1997年邪教组织法轮功传入,2004年邪教组织主神教传入,这些邪教组织的非法活动,曾经给会同县正常的宗教活动带来了严重危害,严重威胁着会同县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和人民生活财产安全。县委统战部、县宗教协会、公安部门等各机关协调合作,依法取缔了这些非法组织,对参加邪教组织人员进行了思想教育,并对全县群众进行了认清邪教本质的教育,维护了宗教的纯洁及社会的安定团结。

三、大力发展民族经济,是民族统战工作的根本保证

会同县域少数民族众多,如何利用好县域生态自然资源及少数民族人文资源,促进经济发展,使域内各族人民共享经济进步成果,是会同县委、县政府自改革开放以来一直坚持探索的民族统战课题。

(一)鼓励少数民族同胞因地制宜推进林木业、矿业及特色产业

蒲稳侗族苗族乡处云贵高原边缘地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无霜期长,严寒酷暑时间短,年平均气温16.8摄氏度,年降雨量1432.5毫米。境内主要树种有油茶、油桐、楠竹、杉、松

等20多种。依据其自然生态环境,乡政府大力推进特色农业产业化,形成了以油茶、桐油为主的特色经济作业;以优质稻、优质薯为主的粮食作业;以柑橘、梨为主的林果产业;以生猪、山羊为主的畜牧业;以创收增智为主的劳务输出业等五大主要产业。油茶面积1.5万亩,食用优质茶油年产量约400吨;油桐面积1.2万亩,年产桐油300吨左右,这些产品以其独特的品味享誉省内外。

金子岩侗族苗族乡发展特色产业。一是围绕“种植中药材,致富金子岩”的目标,大力加强天麻和百合产业,种植面积达1000余亩,种植户260余户,年产值1000万元,百合畅销省内外,成为远近闻名的“中药材之乡”。二是以生态建设为重点,再造秀美山川,共完成荒山造林15000余亩,建成工业原料林5400亩,完成退耕还林1300余亩。三是充分利用水电优势,大力发展水电产业,投资200万元新建金沙电站、改建木栗电站,总装机容量达880千瓦。四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兴建了元贞木扣厂和金子岩花炮厂,实现了工业企业“零”的突破。特色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农民增收,壮大了集体经济,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打下了较好的基础,成为以特色产业促民族团结进步、经济

发展的示范点。

(二)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建设“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发展民族旅游和文化产业

改革开放后,会同县综合县域自然、民族资源,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县域统战工作开展,促进了县域经济大发展。会同县涌现出一些具有典型特色且具强劲经济生产力的民族乡镇、乡村。位于会同县域西北部的宝田村是一个以侗苗族为主的少数民族村,民风淳朴,民族文化底蕴深厚,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存较为完好。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鼓锄茶”,有清明采茶节、茶场对歌等风俗。2008年乡庆期间,村民以当地少数民族古老传统文化组织编排的节目得到了省、市领导的好评;2009年5月,村民自编自演的传统民俗舞蹈《稻草龙》纳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范围。荣获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荣誉。目前,该村正依托省级“侗族苗族特色村寨”品牌效应,大力挖掘茶乡文化,以茶文化推动茶叶产业发展,以茶叶产业发展促进茶乡文化繁荣。

(本文所有数据均来自《会同县志(1978-2005)》2012年版,未刊)

(责任编辑:雷明贵)